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匯集通函內之各項財務資料及安排付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並把寄發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主要交易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誠如延遲公佈內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把寄發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匯集通函內之各項財務資料及安排付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並把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徐季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